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陳有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
04 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
05 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
06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07 者，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
08 付循環信用利息，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即循環
09 信用優惠利率），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及考量銀行
10 營運成本，得於最高利率（104年9月1日調整為週年利率1
11 5%）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12 詎被告於113年11月間起即未如期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13 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
14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雖於114年1月、2月
15 間還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3,100元，惟此僅足充償部
16 分本息，迄今被告仍有27,293元（含消費款26,923元、循環
17 息37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而被告應適
18 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並以被告最後一期帳單之繳款
19 截止日114年2月23日之翌日即114年2月24日為利息起算日。
- 20 (二)被告又於113年1月16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0萬
21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16日至120年1月16日止，以每
22 月為1期，共84期，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9
23 9%計算（即11.72%，計算式： $1.73\% + 9.99\% = 11.7$
24 2%），並以每月16日為還款日。詎被告於114年4月21日繳
25 納部分本金及迨至同年4月15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
26 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
27 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892,532元
28 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 29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03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04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
05 書、撥款資訊畫面截圖、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06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7 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2 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3 之。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李登寶

22 附表：

2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信用卡	27,293元	26,923元	114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
二	個人信 用貸款	892,532元	892,532元	114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1.72%
總計		919,825元			